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716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陳永祺

被告 張振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柒仟壹佰伍拾參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麗文